

# 2018年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交通运输行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有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运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道路交通；道路、港口、水运、空港、物流及地方事权内的航空、铁路）管理，协调邮政行业。

(二) 负责拟订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三) 承担保障城市道路畅通的责任。参与编制综合交通布局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指导下，拟订交通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并实施交通影响评估制度；组织开展交通需求管理研究，制定交通需求管理战略、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汇总、发布城市交通信息，分析、评估城市交通状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城市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并负责监督检查。

(四) 承担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管理责任。组织拟订近期交通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道路、港口、航道、客货交通场站（枢纽）、交通设施等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交通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和造价管理。

(五) 负责道路、桥梁、隧道、公用场站、枢纽、航道、人行天桥以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管理和养护监管，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六) 负责编制交通运输规划及年度计划；拟订交通公用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维护计划、交通改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交通运输行业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管理；参与交通运输行业价格制定。

(七)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责任。监督管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承担权限内的港口航运、空港及航空运输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八) 承担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责任。组织、协调深圳地区综合运输、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旅客运输和国家重点物资、紧急物资、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国防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管理，参与国防交通保障设施规划建设。

(九) 负责全市智能交通工作；指导、监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 负责港口的岸线、陆域、水域行政管理；管理港口引航工作。

(十一) 负责征缴、代征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涉及交通运输、港口和航运的有关规费和其他收费。

(十二)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系统包括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福田交通运输局、南山交通运输局、罗湖交通运输局、盐田交通运输局、宝安交通运输局、龙岗交通运输局、光明交通运输局、坪山交通运输局、龙华交通运输局、大鹏交通运输局、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市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中心、深圳港引航站，共 22 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960 人，实有在编人数 883 人；事业编制总数 259 人，实有在编人数 813 人；离休 1 人，退休 47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94 人。具体如下：

1.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行政编制数 11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4 人；退休 4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0 辆，包括定编车辆 10 辆（含特种技术用车 6 辆）。

2.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行政编制数 2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8 人；退休 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包括定编车辆 1 辆。

3.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行政编制数 65 人，实有在编人数 61 人；离休 1 人，退休 2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4.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51 人，实有在编人数 44 人；退休 1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9 辆，包括定编车辆 9 辆。

5.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31 人，实有在编人数 28 人；退休 1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6.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31 人，实有在编人数 29 人；退休 1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7.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罗湖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31 人，实有在编人数 31 人；退休 3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8.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盐田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26 人，实有在编人数 23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9.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编制数 20 名，实有在编人数 17 人；退休 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10.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29 人，实有在编人数 26 人；退休 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包括定编车辆 6 辆。

11.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61 人，实有在编人数 59 人；退休 2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4 辆，包括定编车辆 14 辆。

12.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59 人，实有在编人数 55 人；退休 1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8 辆，包括定编车辆 18 辆。

13.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29 人，实有在编人数 25 人；退休 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包括定编车辆 6 辆。

14.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45 人，实有在编人数 42 人；退休 1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15.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行政编制数 292 人，实有在编人数 271 人；退休 3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0 辆，包括定编车辆 55 辆、向市财政委借用执法车辆 25 辆。

16.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事业编制数 70 人，实有在编人数 67 人；退休 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4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3 辆，包括定编车辆 11 辆和非定编车辆 12 辆。

17.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事业编制数 36 人，实有在编人数 32 人；退休 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 辆，包括定编车辆 3 辆和非定编车辆 5 辆。

18.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数 13 名，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退休 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编车辆 3 辆。

19.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编制数 30 名，实有在编人数 604 人；退休 20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5 辆，包括定编车辆 23 辆和非定编车辆 2 辆。

20.深圳港引航站编制数 90 名，实有在编人数 77 人；退休 2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3 辆，包括定编车辆 8 辆和非定编车辆 25 辆。（主要用于深圳港船舶引航业务生产性用车）。

21.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大鹏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26 人，实有在编人数 24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 辆，包括定编车辆 8 辆。

22.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数 47 人，实有在编人数 43 人；退休 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0 辆，包括定编车辆 10 辆。

###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18 年，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打造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国际航空枢纽、国家铁路枢纽、国家公路枢纽，加快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更好地支撑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加强前瞻性交通规划布局研究。深入开展深圳对外通道布局规划研究，主动做好与国家部委、省有关部门以及市有关单位的沟通对接，努力争取将更多深圳港口、机场、国铁、城际铁路等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规划，为深圳未来交通发展争取更大的支持、更有利的条件。按照前瞻布局、适度超前的理念，加强干线路网优化及地下快速路布局规划研究，构建各交通走廊“收费+不收费”搭配的高快速路网体系。

二是大力促进海空双港发展。加快机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内陆港规划建设，进一步拓展深圳机场、深圳港国际航线网络，研究提出支持深圳港口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市场配置资源、风险防控、实际困难等方面完善港口发展有关方案，优化稳定促进深圳机场发展的规划方案和项目计划，提升深圳交通运输的辐射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是强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外环高速、东部过境通道、春风隧道、南坪快速路三期、坪盐通道、坂银通道、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市道路网结构。加快深茂铁路、赣深客专、广深港客运专线建设，推进轨道交通三期 6、8、10 号线和四期 12、13、14、16 号线等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引入大型高效现代化施工机械，运用 BIM 技术和桥梁装配式搭建等先进施

工工艺，加强道路工程的线位、桥梁、隧道等的艺术性、景观性、人文性。

四是加强城市交通组织管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系统思维，精准谋划，综合施策，重点攻坚，加强城市交通组织管理，努力提升城市交通通行环境。进一步完善市交通综治联席会议和市、区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突出民生热点难点，研究推进停车供给侧改革，通过一些小节点改善，挖掘既有道路通行效率，大力改善解决学校、医院等民生交通问题，继续打通断头路。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进交通仿真等智能手段的推广应用，扩大路内停车收费管理试点。

五是精细提升交通服务品质。坚持质量为先、品质至上的理念，按照精细化的思路，深入提升公共交通、交通设施等的服务，全力打造深圳质量、品质交通。持续优化常规公交线网，升级公交专用道网络，推进综合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建设，鼓励开通互联网定制巴士、社区微巴。完善人行天桥、风雨连廊、公交场站等交通接驳设施，促进轨道-常规公交-慢行交通“三网”无缝衔接。对标香港等国际先进城市，全面提升道路、桥梁、隧道、过街天桥、交通标志标线标牌、交通护栏等设施的建设养护标准，营造良好的城市交通品质。

六是全力确保行业安全稳定。坚持源头分析、源头施策、源头防控的治理原则，坚持从细监管，找准问题症结，对症下药，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对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事故隐患，从行政处罚和行政管理措施两方面，实施安全生产顶格处罚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行业安全平稳发展。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2,448,656万元，比2017年增加322,083万元，增长15%，其中：财政预算拨款2,448,656万元。

2018年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2,448,656万元，比2017年增加322,083万元，增长15%。其中：人员支出35,414万元、公用支出10,5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25万元、项目支出2,402,082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减少）主要原因说明：

1.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需为编制内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因此，2018年预算中基本支出增加。

2.全市公交、出租车燃油补贴资金增加283,326万元。

3.政府投资项目增加58,736万元。

4.专项资金增加88,277万元。

5.政府性基金增加384万元。

6.航道疏浚维护费增加7,000万元。

7.2018 年市内高速公路回购资金减少 134,000 万元。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含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含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预算 1,202,83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453 万元、公用支出 2,7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8 万元、项目支出 1,195,47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45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79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195,479 万元，具体包括：

1. 交通运输安全 1,50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业务。

2.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2,884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3. 信息化运维 490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4. 交通应急 507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应急设备及物资购置维护等。

5. 交通规划课题 39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6. 其他项目 264,455 万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回购和委机关专项业务。

7. 政府性基金 1,782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基金交通前期费。

8. 财政专项资金 79,28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专项资金、路隧专项资金和物流产业资助资金项目。

9.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833,556 万元，主要用于 2016、2017 年结转和 2018 年新下达的政府投资计划。

10. 前期费 2,104 万元，主要用于 2016、2017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

11. 办公设备购置 17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1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814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3. 严控类项目 4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业务、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及运行。

14. 预算准备金 4,107 万元，按规定预留预算准备金，用于临时性、突发性项目。

#### 二、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

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预算 802,39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057 万

元、公用支出 4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 万元、项目支出 799,83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05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46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799,836 万元，具体包括：

1. 交通运输执法 35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2. 交通运输安全 4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3.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52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4. 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770,270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补贴和出租车油补。

5. 办公设备购置 3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6. 信息化运维 91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836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8. 财政专项资金 26,056 万元，主要用于出租小汽车行业管理及机场的土站管理。

### 三、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

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预算 18,42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56 万元、公用支出 5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 万元、项目支出 16,307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55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3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6,307 万元，具体包括：

1. 交通运输执法 61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2. 信息化运维 36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3. 交通运输安全 1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4.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39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 货运交通管理 437 万元，主要用于货运交通管理业务。

6. 办公设备购置 8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7. 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1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动车维修和驾培管理。

8. 其他项目 354 万元，主要用于窗口服务和交通协查。

9.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63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0.财政专项资金 12,983 万元，主要用于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补贴、物流产业资助资金项目。

#### **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 23,27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66 万元、公用支出 2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 万元、项目支出 22,08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6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0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2,083 万元，具体包括：

1.公路养护 16,074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交通运输执法 55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交通运输安全 2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4.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397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38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6.交通规划课题 4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和课题研究项目。

7.办公设备购置 6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901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9.其他项目 61 万元，主要用于编外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10.财政专项资金 927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 **五、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南山交通运输局 28,97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69 万元、公用支出 1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27,70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6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7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7,703 万元，具体包括：

- 1.公路养护 15,586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 2.交通运输执法 55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 3.交通运输安全 3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 4.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882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5.办公设备购置 5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6.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576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7.其他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编外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 8.财政专项资金 6,00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 **六、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罗湖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罗湖交通运输局 17,55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31 万元、公用支出 7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 万元、项目支出 15,48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3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1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5,489 万元，具体包括：

- 1.公路养护 7,949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 2.交通运输执法 24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 3.信息化运维 36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 4.交通运输安全 9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 5.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42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6.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304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 7.办公设备购置 2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613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9.其他项目 197 万元，主要用于编外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 10.财政专项资金 1,603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 **七、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盐田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盐田交通运输局 13,80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37 万元、公用支出 1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 万元、项目支出 12,67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3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7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2,676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路养护 4,27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 18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 信息化运维 30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4. 交通运输安全 3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5.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36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及其他项目。
6. 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200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7. 办公设备购置 1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283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9. 财政专项资金 4,247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10. 交通规划课题 4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和课题研究项目。

## 八、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

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预算 7,02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80 万元、公用支出 1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万元、项目支出 6,294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58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4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6,294 万元，具体包括：

1. 信息化运维 2,993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2. 交通应急 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3. 交通运输安全 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4.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513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 综合交通运行指挥 385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业务。
6. 交通规划课题 3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290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8.其他项目 9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业务。

9.财政专项资金 1,067 元，主要用于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信息系统运维业务。

#### **九、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预算 14,95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71 万元、公用支出 1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 万元、项目支出 13,91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87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6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3,910 万元，具体包括：

1.公路养护 9,809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交通运输执法 36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交通运输安全 2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4.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3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交通规划课题 15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6.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8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7.办公设备购置 2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303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9.财政专项资金 1,091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 **十、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 49,49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24 万元、公用支出 6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 万元、项目支出 46,87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92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66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46,875 万元，具体包括：

1.公路养护 22,23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交通运输执法 1,43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交通应急 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4. 交通运输安全 1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5.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36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6. 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107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7. 交通规划课题 3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8. 办公设备购置 6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9.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3,842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0. 财政专项资金 8,54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11. 前期费 240 万元，主要用于 2016、2017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

#### **十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 38,82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875 万元、公用支出 8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 万元、项目支出 36,06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87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85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36,066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路养护 19,187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 54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 交通应急 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4. 交通运输安全 36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5.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91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6. 交通规划课题 5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7. 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58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8. 办公设备购置 2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9.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796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0. 财政专项资金 8,440 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 **十二、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预算 13,77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39 万元、公用支出 2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 万元、项目支出 12,65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3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6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2,651 万元，具体包括：

- 1.公路养护 7,286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 2.交通运输执法 44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 3.交通运输安全 5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业务。
- 4.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78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5.公交客运交通管理 5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 6.交通规划课题 10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 7.办公设备购置 2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314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9.交通应急 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 10.财政专项资金 3,39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 十三、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

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预算 85,65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825 万元、公用支出 2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 万元、项目支出 83,571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82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3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83,571 万元，具体包括：

- 1.公路养护 14,52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 2.交通运输执法 20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 3.信息化运维 5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 4.交通运输安全 3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业务。
- 5.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276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6.办公设备购置 1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 7.交通建设管理 25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项目组织实施与监督。
-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0,254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

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9.政府性基金 1,346 万元，主要用于内伶仃洋雷达站维护、深圳港铜鼓航道及西部港区公共航道管理费用。

10.财政专项资金 36,889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 **十四、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预算 16,18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709 万元、公用支出 1,5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6 万元、项目支出 5,75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70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58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5,752 万元，具体包括：

1.交通运输执法 3,52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2.交通应急 13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3.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31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4.办公设备购置 7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5.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101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6.政府性基金 77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巡逻艇运行维护。

7.财政专项资金 525 万元，主要用于机场的士站日常管理。

#### **十五、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预算 6,26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630 万元、公用支出 23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 万元、项目支出 3,35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63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3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3,355 万元，具体包括：

1.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733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2.交通建设管理 88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管理业务。

3.办公设备购置 5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4.前期费 1510 万元，主要用于 2016、2017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计划前期费。

5.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58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6.严控类项目 20 万元，主要用于物博会展览。

#### **十六、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预算 3,63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88 万元、公用支出 1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 万元、项目支出 2,39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8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4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391 万元，具体包括：

1.信息咨询管理 5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分析通报经费。

2.交通工程质量监督 2,10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业务。

3.办公设备购置 2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4.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52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5.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 **十七、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预算 1,71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37 万元、公用支出 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万元、项目支出 1,09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3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095 万元，具体包括：

1.信息咨询管理 619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咨询管理业务。

2.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93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3.办公设备购置 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4.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79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

(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十八、市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中心**

市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中心预算 45,70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9,078 万元、公用支出 1,6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01 万元、项目支出 9,07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9,07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65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0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9,075 万元,具体包括:

1. 专项业务支出 5,643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业务。

2. 信息化运维及其他项目 3,304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小汽车调控业务项目费用及其他项目。

3. 前期费 128 万元,主要用于 2016、2017 年结转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

#### **十九、深圳港引航站**

深圳港引航站预算 18,73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857 万元、公用支出 6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8 万元、项目支出 8,87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8,85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67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8,875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和港航管理业务。

#### **二十、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大鹏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大鹏交通运输局预算 14,09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64 万元、公用支出 1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 万元、项目支出 13,132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76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8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 万元,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3,132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路养护 7,07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 交通运输执法 459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交通运输安全 2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4.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81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5.交通规划课题 15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6.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506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财政专项资金 2,837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 **二十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预算 25,32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403 万元、公用支出 9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 万元、项目支出 22,97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40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2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2,974 万元，具体包括：

1.公路养护 12,24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养业务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业务。

2.交通运输执法 46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

3.交通应急 2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应急业务。

4.交通运输安全 3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业务。

5.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12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通运输综合管理业务。

6.交通规划课题 41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规划课题研究。

7.公路客运交通管理 20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客运交通管理业务。

8.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700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9.财政专项资金 4,339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交通运输委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314,668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25,487 万元和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89,181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和 21 个下属单位。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85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397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8 年预算数 8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单位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 年预算数 1,4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4 万元，公务车购置费 40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40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如下：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深财建〔2016〕79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深财建〔2016〕122 号），我委保留的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特别是 2016 年调配的车辆车况比较残旧，部分车辆存在尾气排放不达标、车管业务已锁定报废情况。经统计，需强制报废车辆 24 辆，国 I 排放标准车辆 4 辆，合计 28 辆，拟按规定分批进行报废更新。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福田交通运输局、南山交通运输局、罗湖交通运输局、盐田交通运输局、宝安交通运输局、龙岗交通运输局、光明交通运输局、坪山交通运输局、龙华交通运输局、大鹏交通运输局、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

站)、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市道路交通事务管理中心、深圳港引航站,共 22 家基层单位。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 年市交通运输委共 66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道路(公路)设施养护支出。

八、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交通运输信息化运行和维护。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和运输应急安全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项）：反映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客运站（场）建设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反映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口岸建设（项）：反映用于口岸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七、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港口设施、航道建设和维护、航运保障系统建设以外的港口建设费支出。

十八、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十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除机场建设、空管系统建设、民用还贷专项支出、民用航空安全、民用专项运输以外的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

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福田交通运输局、南山交通运输局、罗湖交通运输局、盐田交通运输局、宝安交通运输局、龙岗交通运输局、光明交通运输局、坪山交通运输局、龙华交通运输局、大鹏交通运输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93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556 万元，增长 6%主要是物业管理费标准提高。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6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一）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二）2009 年市政府机构改革，整合含原市交通局，原市公路局，市轨道办、交通综治办，市道桥管理处，宝安区、龙岗区交通局、公路局等单位，成立我委。机关共核定老工勤人员编制 53 名，其他雇员编制 43 名，共配备工勤雇员 65 人。2015 年市编委印发《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直各部门工勤雇员配备的通知》，我委共核定工勤雇员编制 30 名，目前工勤雇员超编 35 人，只出不进，逐步消化。

（三）2013 年 6 月 25 日，市编委印发《关于成立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深编〔2013〕31 号），同意依托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成立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该中心最高行政管理岗位为职员五级，核定事业编制 30 名，收回原市交通运输规

费征收总站配备的 794 名编制。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原有在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以及在国家成品油税费改革时已撤销的 22 个公路规费征稽所待分流安置的在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共 697 人，全部划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名下，按老人老办法，由该中心统一管理，人员经费纳入中心年度预算，由市财政保障。现有人员只出不进，逐步消化。

（四）深圳港引航站是经费自筹事业单位，引航费收入为经营服务性收入。引航站编制 90 人，现有在编人员 77 人，2018 年预计新增在编人员 11 名；现有聘用引航员、调度员及其他辅助管理人员 53 人、聘用船队船员 34 人，预计 2018 年新增聘用人员 10 名，2018 年合计在岗人员 185 名。聘用引航员与在编引航员同岗同酬。引航具有专业性和高风险性的职业特征。引航员属稀缺人才，是我国水运事业的宝贵人力资源。目前全国仅 2000 多人，其薪酬水平依照市人事部门有关规定参照市场水平核定，目前深圳港引航员薪酬水平在国内大港中处于中等水平。根据深人社发[2017]年 2 号文，引航员纳入了《深圳市事业单位 2017 年度特殊岗位目录》。

**附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